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杜錚麒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羅雅齡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0 代 理 人 李承璋

11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代 理 人 陳奕均

2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杜錚麒准予復權。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7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28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29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杜錚麒已經鈞院以114年度

01 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免責確定，為此，依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請求准予復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4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05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堪
06 信為實。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
07 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王珮琿